**附件**

**2023年度电子家电出口百强统计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中文 |  | | | 省/市 |  |
| 英文 |  | | | 2023年内外销售额（**万元**） |  |
| 企业性质 | | □国有 □民营 □外资 □股份制 □其他 | | | 主要  产品 |  |
| 企业海关报关编码： | | | | | | |
| 填报人  姓名 | | 职务  （部门） | 电 话 | | 手 机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申报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详见填表说明4，可申报多项统计） | | | 商品  海关  编码 | 2023年  1-12月  出口额  **（万美元）** | | 主要市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简介  （业务范围、单位规模、获得专利数量、重大发明创造、所获奖励及荣誉等） | | | （可另附） | | | |
|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报企业（盖章）：  2024年 月 日 | | | | | | |

**填表说明**

1、本表是2023年度电子家电出口百强企业统计申报用表，请申报企业如实填写并承诺提交材料和数据的完整、准确、真实，机电商会有权公开发布和出版。

2、申报企业须为成立两年以上独立法人单位，且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企业可自愿申报多项出口百强统计项目。

4、申报项目及对应商品海关编码参考范围：十大空调出口企业（HS 8415）、十大冰箱冷柜出口企业（HS 8418）、十大洗衣机出口企业（HS 8450）、十大环境电器出口企业（HS 8414、84798920、84213910、84212110、851629）、十大厨房小家电出口企业（HS 86165000、85166030、85166040、85166050、85166090、851671、851672、850940等）、十大个人护理电器出口企业（HS 851631、851632、8510）、十大抽油烟机出口企业（HS 84146010）、十大热水器出口企业（HS 85161010、85161020、85161090；84191100；84191200、84191900、84191910、84191990）、十大电饭煲出口企业（HS 85166030）、十大电烤箱出口企业（HS 85166050）、十大咖啡机出口企业（HS 851671）、十大电热水壶出口企业（HS 85167990）、十大烤面包机出口企业（HS 851672）、十大电熨斗出口企业（HS 851640）、十大彩电出口企业（HS 852872）、十大智能手机出口企业（HS 851713）、十大无线耳机出口企业（HS 85176294）、十大音箱出口企业（HS 85182100、85182200）、十大吸尘器出口企业（HS 8508、85098090等）共19个类别。

5、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报送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1日，加盖申报企业公章后将电子版（JPG或PDF）发送到联系人邮箱。

6、机电商会联系人：彭宁、何义

联系电话: 010-58280906/885，18610153597/18610153589

联系邮箱：eha@cccme.org.cn

**7、提交本申报表需同时提供如下出口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内容需完整、清晰、准确，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包括以下文件类型1（提供其中一种即可）：**

（1）由申报企业所在省、市电子税务局或其他平台2导出的申报产品出口统计文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确认的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出口相关内容复印件；

（3）申报企业电子口岸相关出口统计；

（4）申报企业所在省、市商务局出具的相关产品年出口额证明。

注：

1、文件类型包括：《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申报企业2023年1-12月出口明细（电子口岸数据）》、《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等。

2、平台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第三方外贸信息服务平台（如：全关通、商务百事通）等。